

# 全國律師聯合會

## 第3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2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muj-xfjh-yjr>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周科長元華

主席：李玲玲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44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9位)

副理事長－蔡順雄、吳梓生。

常務理事－范瑞華、許民憲、林夙慧、蘇若龍、盧永盛、謝國允、高全國、蔡嘉政、  
林瑤、林重宏、袁秀慧、林佳瑩。

理事－張譽尹、黃靖閔、蕭芳芳、張右人、張百欣、洪濬詠、黃奉彬、伍安泰、  
唐玉盈、丁穩勝、胡浩叡、賴瑩真、蘇芳儀、林嘉慧。

當然理事－吳文君、徐頌雅、陳韻如、張淑美、李秋峰、吳紹貴、許富雄、洪主雯、  
高誌緯、王振名、曾怡靜、楊靖儀、羅文昱、許正次、林恒毅。

監事會召集人－徐建弘。

常務監事－陳澤嘉、林詩梅。

監事－林孟毅、葉進祥、林士淳、吳錫銘、吳西源、陳絲倩。

請假：理事－賴芳玉；監事－張績寶、吳孟融。

列席：林俊宏秘書長、林陣蒼副秘書長、阮玉婷副秘書長；黃幼蘭主任委員。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3屆第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及第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

**肆、第3屆第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第3屆秘書處幹部人事，已發給聘書在案。
- 2、通過第3屆委員會(除法律扶助、法治教育、機構律師三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律師研習所執行長人事，已發給聘書在案。
- 3、同意增設「教育法委員會」，並同時通過主任委員人事，已發給聘書在案。
- 4、通過聘請歷屆前任理事長曾宗廷、范光群、陳長、楊思勤、曾肇昌、郭林勇、陳傳岳、

蘇吉雄、古嘉諄、謝文田、顧立雄、羅閔逸、劉宗欣、林國明、李家慶、吳光陸、蔡鴻杰、紀互彥、李慶松、林瑞成、陳彥希、尤美女律師擔任本屆顧問，任期 2 年，已發給聘書在案。

- 5、有關本屆 114 年開會日程表，除 114 年 6 月 21 日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召開地點由臺中 & 彰化 & 南投律師公會與嘉義律師公會協調後決定；律師節慶祝大會舉辦地點再議外，其餘均已修正並通過在案。
- 6、修正通過 114 年「第 33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 33 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等，已函送「法務部」，該部預計 114 年 2 月 26 日召會討論。
- 7、延續第 1、2 屆「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聘任謝以涵律師為專案小組召集人。
- 8、為延續第 2 屆任務工作，統籌「律師學院」、「在職進修委員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及執行北律和解方案等跨委員會事務，推薦洪明儒主委擔任「律師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
- 9、通過由吳梓生副理事長擔任「律師法研修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授權召集人遴聘。
- 10、推派林瑤常理、吳錫銘監事、黃靖閔理事、吳西源監事為本屆「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會員代表。
- 11、通過理事長提名林俊宏秘書長擔任發言人。
- 12、為因應其他機構或團體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函請本會同意報法務部核定為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場所，推舉高全國常理、許民憲常理、林詩梅常監、張右人理事、「律師研習所」劉冠廷執行長擔任本屆審查委員。
- 13、為處理本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事宜，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選任洪主雯當然理事、蔡嘉政常理與林俊宏秘書長擔任審查委員。
- 14、有關 114-115 年「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各 7 人；學者或公正人士候選委員各 3 人(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推薦案，如下，已分別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一)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吳梓生、劉又禎、蘇芳儀、張百欣、蘇若龍、孫嘉男、吳西源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張喻閔助理教授。

(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李玲玲、鍾元珧、楊晴翔、游敏傑、洪明儒、陳雅萍、黃奉彬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郭大維教授、林佳和副教授。

### (三)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盧世欽、陳澤嘉、朱芳君、蔡毓貞、戴愛芬、林孟毅、莊雯琇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李聖傑教授。

### (四)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黃幼蘭、張志朋、林光彥、徐建弘、吳莉鶯、蘇俊誠、游開雄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劉定基教授。

- 15、函復「衛生福利部」，推薦蔡順雄副理事長、林詩梅常務監事為該部第7屆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候選人。
- 16、針對會員黃達元律師就北律欠費案對尤美女前理事長提告刑事案件，本件因公涉訟案之選任辯護人費用，決議補助尤美女前理事長選任辯護人之費用，金額比照往例。
- 17、本會113年財務報表比照110-112年委請外部會計師查核，費用依報價單照案通過，會計師將於114年2月24-27日派人駐點查核。
- 18、有關本會會務工作人員114年春節津貼，依往例為發給1.5個月薪給。
- 19、為修訂律師學院設置辦法，決議由吳梓生副理事長、劉志鵬主委、黃靖閔理事、洪明儒主委、王銘勇主委、黃馬煜會員代表、廖郁晴律師、陳冠甫律師、伍安泰理事組成專案工作小組。
- 20、通過「編輯委員會」副主委、顧問及委員名單，已發給聘書在案。

##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114年1月24日，本會發布「媒體報導本會購置新會館以及與台北律師公會和解事宜」新聞稿，就媒體報導中黃達元律師所述內容與事實及本會章程不符，向全體會員說明。
- 2、114年2月11日，由李玲玲理事長、蔡順雄副理事長、吳梓生副理事長及林俊宏秘書長代表邀請歷任理事長春酒宴，請益交流會務。(費用由理事長負擔)
- 3、114年2月12日，「日本信託協會」拜會本會，本會由吳梓生副理事長、范瑞華常務理事、「信託法制委員會」施秉慧主委及傅馨儀委員、「國際事務委員會」李翎璋副主委代表出席接待、交流。

##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114年1月20日，「人權委員會」與「日本弁護士連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共同合辦「台日線上交流會(第一場)死刑與國際人權法」。
- 2、114年2月4日，「ADR委員會」、「國際商會青年仲裁和ADR論壇(ICC YAAF)」，

「特許仲裁學會臺灣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 (Ciarb Taiwan YMG)」與台北律師公會「跨境交易及爭端處理委員會」共同主辦《國際仲裁職涯發展 (Career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的午餐分享會。

3、114 年 2 月 7 日，「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舉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4、114 年 2 月 13 日，IBA 舉行「律師公會與法律社群的氣候變遷對策圓桌論壇：執行與啟發 Roundtable on bar association and law society climate initiatives : implementation and inspiration」，本會由「環境法委員會」黃馨雯副主委代表出席。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 2。

【附帶決議：

1、請委員會於會議前盡量召開委員會會議討論；2、出席代表除簡式報告外，如會議上有新發資料，請一併提供；3、秘書處製作議程時，會議資料電子檔一併提供予理事、監事參看。】

捌、財務報告

1、113 年 11 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3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文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每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每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11月	6482	\$ 700	\$ 226,870	\$ 4,310,530	\$ 172,421	\$ 172,421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4年1月24日	\$ 1,210,530	

2、本會 113 年 11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3。

3、「律師研習所」113 年第 32 期第 6 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4。

4、本會 109-113 年常年會費已收比例表如附件 5。

玖、監事會報告

拾、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提報本會第 3 屆「法律扶助委員會」、「機構律師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及下列委員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聘任：……」。

(二)提報陳恩民律師為「法律扶助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靜玫律師為「機構律師委員會」主任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等 63 個委員提報工作計畫、委員名單；「社會法委員會」、「ESG 委員會」提報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6**，請討論案。

說明：全國律師聯合會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7**。

決議：(一)工作計畫照案通過。

(二)副主委名單除「國際事務委員會」、「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其他照案通過；顧問部分保留，留待臨時動議再處理；委員名單照案通過。

(二)授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增聘委員，提報本會後發給聘書。

(三)請尚未提出之委員會儘速提出。

三、「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委員會」黃主委幼蘭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修訂草案」如**附件 8**，請討論案。

說明：參考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第 8 條之 4 但書規定，以及律師界實務，建議修訂本會「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第 16 條規定，同規則第 15 條之標點符號，一併於本次調整。

決議：(一)第 15 條照案通過；第 16 條修正為「律師事務所名稱經註銷、撤銷或廢止登記者，其名稱自註銷、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使用。但不得執行職務期間屆滿後，新設之律師事務所負責人、全體合署或合夥律師與原該名稱之律師事務所負責人、全體合署或合夥律師相同者，不在此限。

(二)就「依法不得執行職務」的態樣、變更登記等疑義，請委員會續行通盤研究。

(三)立法理由部分，授權委員會配合修正。

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全國執業費專戶收支表，如**附件 9**，請審議案。

說明：通過後將續行用印流程並提交 4 月 19 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財產目錄表依林陣蒼副秘書長口頭報告，增列新會館土地、建物，其餘照案通過。

五、114 年度收支預算(書)表，如**附件 10**，請審議案。

說明：通過後將續行用印流程並提交 4 月 19 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增編「10 貸款利息」，「其他業務費」改列 11，金額相應調整，其餘照案通過。

(二)預算說明書中業務費之會員聯誼活動費誤植處修正；其他業務費、委員會活動費、國際交流費用宜再補充說明，以利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六、林召集人夙慧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律師研習所第 32 期第 6 梯次學員是否有

性騷擾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情事，專案調查小組修正調查報告如**附件 11**，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4 日收受申訴，第 2 屆理監事於 LINE 群組內決議(第 2 屆第 1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為柯萱如律師、丁俊和律師、林夙慧律師。

(二)第 3 屆第 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請調查小組依理監事發言意見修正調查報告後再提會(或於 LINE 群組)討論」。

(三)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9 條規定，「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第四項之評定及第十七條之退訓，應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召開考評委員會審議。

前項考評委員會置委員六人，由法務部、司法院代表各一名、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代表及律師公會代表各二名擔任委員，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委員代表中之一人擔任主席。」

決議：報告「二認定理由」(八)「.....涉及尚非一人....」修正為「.....似非僅有一人....」，其餘照案通過。

七、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增聘秘書處幹部人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本會置秘書長一人，並得置副秘書長、主任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日常事務。」

(二)增聘雲林紅沅岑律師為副秘書長。

決議：照案通過。

八、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原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團體會員，建議退會，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原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團體會員，由於與律師業務較無關連，且考量每年派員參與會員代表大會時，就該會討論事項之決算、預算並無實質審核，恐淪為背書性質或遭致不必要之非議，故建議退會。

決議：照案通過。

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黃達元律師就本會第 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討論事項四之決議(五)本會章程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決議(一)章程第 33 條第 3 項第 4 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無效之訴(會費、全國執業費收取案)，建議聘請訴訟代理人專責處理，以為因應，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常年會費：本會個人會員，應按月繳交常年會費新臺幣三百元予本會。」；第 3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申請全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繳交本會之全國執業費用為每月新台幣七百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已繳交全國執業費用之本會個人會員，毋須再繳納前項之跨區執業費。前項向本會個人會員所收取之全國執業費用，本會應按正式實施日起，當年度(一)一般會員人數合計未達三百五十人者，按月計算新台幣二十萬元；(二)一般會員人數合計三百五十人以上者，按月計算新台幣十八萬元；分別撥付予本會團體會員統籌運用，作為團體會員服務轄區個人會員全國執業所需經費及維護律師執業尊嚴、改善執業環境之用。」。

決議：聘請謝良駿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專責處理，費用比照往例給付。

## 拾壹、臨時動議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關於考評委員會委員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9 條規定，「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第四項之評定及第十七條之退訓，應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召開考評委員會審議。

前項考評委員會置委員六人，由法務部、司法院代表各一名、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代表及律師公會代表各二名擔任委員，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委員代表中之一人擔任主席。」。

(二)本件依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建議通過，本會應推薦考評委員會代表二名，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考評會主席。

(三)地方律師公會考評會委員代表，建議由被申訴人戶籍地所屬之苗栗律師公會，以及其受實務訓練之地點所屬之台北律師公會各推薦 1 名。

決議：(一)本會應推薦考評委員會代表二名部分，授權理事長徵詢人選。

(二)地方律師公會考評會委員代表二名部分，授權「苗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各推薦 1 名。

二、吳副理事梓生提議、現場理監事附議：建議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點，請討論案。

說明：第三點「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名、副主任委員 1 至 3 名、顧問 1 至 5 名，委員若干名 組織之。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期滿得續聘之。」建議修正為「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名、副主任委員 1 至 3 名、顧問及委員若干名組織之。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期滿得續聘之。副主任委員之名額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加之。」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依此修正，討論事項第二案「國際事務委員會」提報之副主委名單照案通過；「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之副主委名單為周瑤敏、谷湘儀、葉建廷、葉立琦等 4 位律師。

三、吳當然理事紹貴提議、現場理監事附議：本會第 3 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原訂於 114 年 3 月 15 日 10:00 假台北舉行，建議改為當日 14:30 假「台中律師公會」會議室舉行，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拾貳、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